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林德進
林辛金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復興律師

被告 陳勝傑
晉乾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王韋堯

訴訟代理人 黃勇雄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原告2人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陳勝傑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被告王韋堯則以：被告王韋堯施作工程之作為，均符合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，並無違誤，未致被害人受害，被害人之死亡，亦不可歸責於被告王韋堯及晉乾公司，並答辯聲明：

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(二)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(三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

四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查被告王韋堯、陳勝傑被訴過失致死一案，業經本院於110年8月20日以109年度訴字第9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03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揚 奇

04 法 官 李 怡 靜

05 法 官 郭 育 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8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10 書 記 官 張 瑋 庭